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损失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成功完成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的项目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边界内的设施、系统和设备损坏，导致的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以下简称“减排量”）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意外事故；
- （三）工人及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设施、系统和设备损坏发生之日起，被保险项目的减排量因此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第四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对减排量进行核定的经保险人认可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核定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设施、系统和设备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 （七）盗窃、抢劫；

- (八) 罚金、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 (九)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坏；
- (十)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十一)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前，设施、系统和设备已处于停机状态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及时进行必要合理的修复造成的减排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免赔率（额）和每次事故最大赔偿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分为减排量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减排量累计赔偿限额、核定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核定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和保险单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减排量累计赔偿限额=温室气体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核证自愿减排量单价（元/吨 tCO₂e）

温室气体减排量是基于国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的相关领域自愿减排项目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设计文件，并经委托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进行项目审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核证自愿减排量单价参考投保（包含当天）前30日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平均收盘价格的一定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或免赔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最大赔偿期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核定费用在减排量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由保险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

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尽快修复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受损相关财产设施、系统和设备。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投保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安全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保护事故现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每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每次事故减排量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核定费用赔偿金额;

每次事故减排量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期内预计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 每次事故赔偿期内实际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x 承保时核证自愿减排量单价(元/吨 tCO₂e) x (1-免赔率)。

或每次事故减排量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期内预计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 每次事故赔偿期内实际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x 承保时核证自愿减排量单价(元/吨 tCO₂e) - 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的赔偿期不超过本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最大赔偿期;

每次事故赔偿期内的减排量赔偿金额不超过减排量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减排量赔偿金额不超过减排量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核定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核定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核定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核定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报告书、技术鉴定证明、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生产记录, 设施、系统和设备的停机证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文

(一) 温室气体减排量

经核算得到的一定时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基准线情景的排放量相比较的减少量，或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清除量与基准线情景的清除量相比较的增加量。

(二) 项目业主

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项目审定

项目业主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委托具体资质的审定与核查机构对项目进行审定，将项目涉及文件、支持性文件和相关证明提交至审定与核查机构，并且配合审定与核查机构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审定工作。

(四) 项目边界

与项目有关或受项目影响的设施、系统和设备，以及可合理归因于项目产生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汇。

(五)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2.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4.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5.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6.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7.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8.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9.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0.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1.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2.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3.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4.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六）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因烘、烤、烫、

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